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14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解除 张信紫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张信紫，女，系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2019 级英师 1 班学生，该生于 2020 年 7 月受记过处分，现记过处分期已满，鉴于张信紫在受处分期间表现良好，决定解除其记过处分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5 日